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江翊瑜

上列聲請人因毀損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確定判決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77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而聲請再審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（即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94號案件）係屬同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；而該案判決係於113年8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於逾20日後之113年11月1日始具狀聲請再審，指摘原確定判決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無從補正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1

法 官 包梅真

02

法 官 陳珍如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許睿軒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